



##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6 和 120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  
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  
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 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 人权理事会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经济、社会、文化或人类福利性质的国际问题，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sup> 并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3</sup>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sup>4</sup> 及其他人权文书，

还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sup>1</sup> 第 217 A(III) 号决议。

<sup>2</sup>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sup>3</sup> 见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同上。



**重申**一方面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必须铭记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按照《宪章》规定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或宗教、政见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

**确认**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也是集体安全与福祉的基础，并确认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是相互联系和相辅相成的，

**声明**所有国家都必须继续在国际层面上作出努力，加强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间的对话并增进相互间的了解，强调各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和媒体在增进容忍、尊重宗教和信仰以及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肯定**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所作的工作，确认有必要保持和巩固其成就，克服其不足之处，

**又确认**必须在审议人权问题时确保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消除双重标准和政治化，

**还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正的对话为基础，旨在增强会员国遵循人权义务的能力，造福于所有人，

**确认**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发挥着重要作用，

**重申**致力于加强联合国人权机制，以期确保所有人都有效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并为此目的决定设立一个人权理事会，

1. **决定**在日内瓦设立一个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关；大会将在五年后审查理事会状况；

2. **决定**理事会将负责促进对不作任何区分地公正、平等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

3. **又决定**理事会应处理侵犯人权局势，包括严重和有计划的侵犯行为，并就此提出建议。理事会还应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有效协调，将人权问题主流化；

4. **还决定**理事会工作应以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以及建设性国际对话及合作等原则为指导，以期加强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5. **决定**理事会，除其他外，将：

(a) 促进人权教育和学习以及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与有关会员国协商并在后者同意下开展这些工作；

(b) 充当关于所有人权问题的专题对话的论坛；

(c) 向大会提出关于进一步发展人权领域国际法的建议；

(d) 推动全面落实各国承担的人权义务以及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目标和承诺的后续行动；

(e) 根据客观和可靠的信息，以确保普遍性、尊重地平等对待所有国家的方式，定期普遍审查每个国家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情况。审查应是一个以互动对话为基础的合作机制，由相关国家充分参与，并考虑到其能力建设需要；这样一个机制应补充、而不是重复条约机构的工作；理事会在召开首届会议后一年内，应拟定普遍定期审查的方法并作出必要的时间分配；

(f) 通过对话及合作，协助预防侵犯人权行为，并及时应对人权紧急状况；

(g) 承担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所定、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相关的人权委员会的作用和责任；

(h) 在人权领域与政府、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密切协作；

(i) 提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建议；

(j) 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6. **又决定**理事会将承担、审查并在必要时改进及合理调整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以便保持特殊程序、专家指导和申诉程序的制度。理事会应在举行首届会议一年内完成此项审查；

7. **还决定**理事会由四十七个会员国组成，由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以成员的多数票方式直接选举产生各个成员；成员构成将以公平地域分配为基础，在各个区域集团分配成员席位如下：非洲集团，十三个；亚洲集团，十三个；东欧集团，六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八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七个。理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在连续两任后没有资格立即再次当选；

8. **决定**理事会成员资格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会员国在选举理事会成员时应考虑候选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贡献以及就此作出的自愿誓言和承诺。对于理事会中严重并有计划侵犯人权的成员，大会以出席并投票的成员的三分之二方式，可暂时停止其在理事会的成员资格；

9. **又决定**当选为理事会成员者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中应维护最高标准，与理事会充分合作，并在任期内接受定期普遍审查机制的审查；

10. **还决定**理事会在每年全年应定期开会，每年计划举行的会议不少于三次，包括一次主要会议，总会期不少于 10 周，并可在需要时经理事会成员要求及三分之一成员同意的情况下举行特别会议；

11. **决定**理事会应采用为大会各个委员会订立的、可适用的议事程序，除非其后大会或理事会另有决定，并又决定包括非理事会成员的国家在内的观察员、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及理事会与这些实体之间的协商应以人权委员会所遵循的包括经社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安排和做法为基础，同时确保这些实体作出最有效的贡献；

12. **又决定**理事会工作方式应透明、公平、公正，有利于真正的对话，注重成果，便于其后继续讨论建议及其实施，并便于与特殊程序和机制之间的实质互动；

1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工作，并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予以解散；

14. **决定**选举理事会新成员；成员的任期间隔错开，将以抽签方式就首次选举事项作出决定，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

15. **又决定**于 2006 年 5 月 9 日选举理事会首批成员，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举行理事会首次会议；

16. **还决定**理事会应在成立五年后审查工作和运作情况，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